

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行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在天津金融培训学院召开。本次会议推举执行董事黄卫忠主持，会议应出席董事 14 名，实出席董事 14 名，其中股权董事李波授权代为出席并行使董事权利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本行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本次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《天津农商银行 2017 年一季度预算执行情况报告》、《天津农商银行 2017 年一季度风险管理报告》、《天津农商银行 2017 年一季度信息科技规划执行情况报告》、《天津农商银行 2017 年一季度关联交易管理报告》、《天津农商银行 2017 年一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》、《天津农商银行 2017 年一季度报告》以及《关于修订〈天津农商银行章程〉的议案》等七项议案，并同意将《关于修订〈天津农商银行章程〉的议案》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出席董事以全票通过了上述所表决议案，没有反对和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4 月 27 日